**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**

**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**

北铁税社征决〔2025〕4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三桦新材料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5\*\*\*045

医疗保险费管理码：45000\*\*\*\*\*\*\*\*\*\*5313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剑军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52501\*\*\*\*\*\*\*\*3233
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港中路198号临港新材料产业园3号楼一层b1-3号

北海三桦新材料有限公司**：**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￥105496.65元，工伤保险费￥4176.06元，失业保险费￥4396.72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￥114069.43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经我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铁税社限字〔2024〕10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肆角叁分￥114069.43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     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      2025年2月27日